

(六) 抵押权登记（注销）办理指引 (国有土地上房地产)

适用情形：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国有土地上房地产，抵押权消灭的，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债权消灭、抵押权已实现或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可以单方申请抵押权的注销登记。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抵押人或抵押权人均可申请。

一、缴交资料（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予提交）

1.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原件 1 份）
2. 身份证明（详见《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
3. 不动产权属证明（原件）
《房地产他项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4. 权利消灭的材料（原件 1 份）
 - (1) 抵押权人同意注销抵押的材料
 - (2) 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材料
 - (3) 不动产灭失的：不动产灭失的材料
 - (4) 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
 - (5) 破产管理人申请办理的：破产受理法院经审查作出的注销破产企业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 1 份）

以下情形之一，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

5. 委托办理的：委托书（原件 1 份）
6.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原件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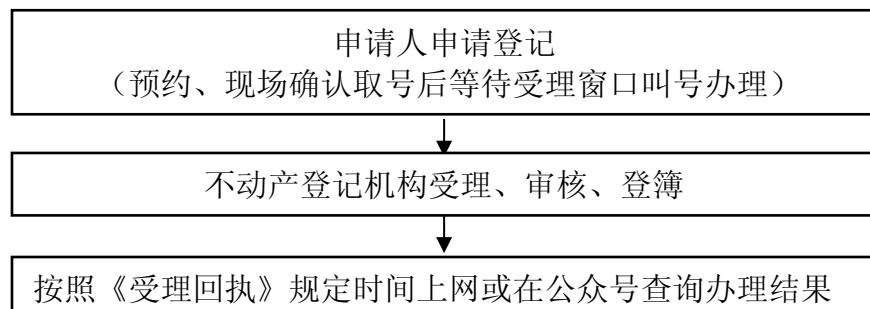
说明：通过“不动产登记+金融”区块链模式申请办理的，银行通过广州市不动产区块链金融服务平台上传材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表、抵押权消灭材料（还清贷款证明）。

二、办理期限：1 个工作日

三、收费标准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四、办理流程



(网上申办网址：<https://bdcws.gzlpc.gov.cn/gzwwsq/#/entry>；
网上办理流程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103>；点击“行政确认”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该业务已纳入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五、办理机构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增城区、番禺区、南沙区、花都区、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

★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广州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1. 预约服务（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我要预约）
2. 登记机构地址（导航图）、办公时间、电话（办事大厅-办事指南-登记机构地址）
3.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要求（办事大厅-办事指南-办事指引）
4. 案件办理进展（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案件查询）
5. 领证方式（办事大厅-办事指南-办事指引）

